

河东区文化旅游发展中心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由临沂市河东区文化旅游发展中心编制。全文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

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中国·河东”网站（<http://www.hedong.gov.cn/>）下载。如有疑问，可与临沂市河东区文化旅游发展中心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539-8380011。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我中心严格按照《条例》等文件要求，经过严格审查和领导批示后，依托区政府网站专栏公开。一是持续加大政策发布力度。围绕社会广泛关注、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扩大主动公开信息量，及时在区政府网站更新会议公开、决策公开、规划计划、财政预决算、工作动态 50 余条。二是

持续加大政策解读力度。今年我中心共公开 1 篇有关《2021 年河东区旅游团队营销奖励办法》的解读。

（二）依申请公开

2021 年未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

根据《条例》和区政府公开有关文件要求，建立《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成立了分管领导任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文化旅游发展中心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本单位政务信息主要在“中国·河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为临沂市河东区文化旅游发展中心办公室(地址:河东区政务大厦 15 楼;邮编:276034;电话:0539-2932118;电子邮箱:hdqlyj1@lyshandong.com)。

（五）监督保障

严格审核信息发布内容，规范信息发布流程。拟发布的信息由拟办科室核稿报业务分管领导审核，再提交办公室汇总逐条审查提出意见，报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审定，符合公开条件的信息，由专人统一在网站上发布。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提高，部分内容更新不及时。二是信息公开以文字为主，以表格和视频等形式公开的政府信息较少。

（二）改进情况

2022年，我们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以改进：一是根据政务公开相关规定，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开工作机制，明确各科室工作任务、责任人等，提高全体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二创新政务公开形式，深化政务公开内容，以文字、图片、表格和视频等多种形式公开政府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1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根据区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印发2021年河东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我中心认真分析，切实做好旅游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公开《2021年河东区旅游团队营销奖励办法》，加强办法发布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

开情况

2021年，河东区文化旅游发展中心共办理人大提案人大代表建议2件，内容涉及全域精品特色旅游、红色工业旅游等方面，内容涉及规划建设红色文旅城市综合体全力打造沂蒙精神品质魅力城等方面。文旅中心高度重视，认真学习研究建议提案，安排专人负责办理，所有提案已全部按时办结，做到件件有回复、事事有落实，顺利完成2021年度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的办理任务。具体为：

1、对区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第20211017号《关于大力推进全域精品特色旅游的建议》的答复；

2、对区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第20211059号《关于推动我区红色工业旅游发展的建议》的答复。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本着便于群众知情、便于群众参与、便于群众监督、便于服务群众的原则，我中心强化互动解读回应，通过召开旅行社团队奖励政策说明会、文件解读等方式，进行全方位、立体化解读，全面准确讲清楚文件出台背景、重点内容、特色亮点、办事程序等，提高群众对旅行社团队奖励政策的知晓率，参与度和获得感。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1年1月1日到

2021年12月31日止。

(六)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

河东区文化旅游发展中心

2022年1月17日